渡民发〔2024〕23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民政局

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

重庆市大渡口区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对部分民政惠民津补贴实施“免申即享”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为深入推动全区民政领域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做深做实民政民生领域惠民实事，推动民政惠民政策由“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不断提升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经研究，对部分民政惠民津补贴实施“免申即享”。现将《大渡口区高龄津贴“免申即享”工作方案》、《大渡口区部分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免申即享”工作方案》、《大渡口区百岁老人慰问金“免申即享”工作方案》、《大渡口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免申即享”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免申即享”工作目标

“免申即享”，即：群众无需申请即可享受民政惠民津补贴。在落实民政惠民政策过程中，由区级有关部门、镇（街道）通过归集共享人口户籍、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残疾人等信息数据，强化数据分析和多跨协同，精准快速地发现民政服务对象，并主动将其纳入保障和服务范围，实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路，打通惠民服务“最后一公里”。

二、“免申即享”工作项目

高龄津贴、部分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人养老服务补贴、百岁老人“元旦节、春节”慰问金和生日慰问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三、工作要求

（一）完善工作机制。镇（街道）要高度重视“免申即享”工作，作为重要民生实事和惠民有感重要举措，整合多方资源，配强工作力量，推动落实见效。区民政局、区残联要加强工作指导和日常检查，确保镇（街道）规范有序开展。区财政局、区民政局要做好资金保障和监管，督促镇（街道）对弄虚作假骗取民政惠民津补贴的予以追回。

（二）强化基础管理。镇（街道）要加强同区民政局、区残联及辖区派出所等单位的对接，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残疾人、人口户籍等数据的归集共享，强化数据比对核查，依托村（社区）网格员等基层力量，建立完善定期复核和入户走访等工作机制，确保符合条件的群众“应享尽享”，民政惠民津补贴精准发放。

（三）严肃追责问责。区民政局、区残联要定期收集汇总、分析审核镇（街道）政策执行数据和工作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对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的不正之风和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移交纪检监察机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秉持公心、程序完整，非主观不作为、数据偏差及服务对象本人原因等，出现工作失误，并能及时纠正的，按有关规定免于追究有关工作人员责任。

（四）加强舆论宣传。区民政局、区残联及镇（街道）要加强宣传引导，创新宣传形式，通过市区媒体、网络平台、公告栏等多种载体，面向群众广泛宣传“免申即享”政策，及时公布发放范围、标准和程序，提高群众知晓度。同时，要拓展和畅通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本文件自2024年8月起实施。

附件：1.大渡口区高龄津贴“免申即享”工作方案

 2.大渡口区部分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免申即享”工作方案

3.大渡口区百岁老人慰问金“免申即享”工作方案

4.大渡口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免申即享”工作方案

重庆市大渡口区民政局 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

 重庆市大渡口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4年8月12日

附件1

大渡口区高龄津贴“免申即享”工作方案

一、发放对象

具有重庆市大渡口区户籍，且年龄在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以户籍登记为准。

二、发放标准

（一）80-89周岁的老年人25元/月/人；

（二）90-99周岁的老年人100元/月/人；

（三）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300元/月/人。

三、发放时间

每半年发放一次，即：每年6月和12月发放。因发放政策调整，2024年第一次发放时间为8月31日前，发放2023年10月至2024年8月的高龄津贴。

四、发放程序

（一）数据获取

免申即享实施后，镇（街道）应立即对接辖区派出所，主动获取本辖区年满80周岁的老年人户籍信息（数据截至2024年8月31日），并结合人口普查数据、村（社区）网格员入户相关信息等，建立完善辖区《重庆市大渡口区高龄老年人台账》（附件1）。此后，镇（街道）应在每年6月5日前和12月5日前，对接辖区派出所及时获取辖区80周岁以上老年人新增、死亡、迁出、迁入等数据，动态更新辖区高龄老年人台账。

（二）比对核实

镇（街道）应通过入户走访、电话问询、在线视频等多种方式对辖区高龄老年人台账数据进行对比核实，及时查漏补缺，确认和完善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生存状况、银行账户、联系电话等信息，确保“应享尽享”。经核查比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标注为暂停发放或停止发放：

1.老年人本月去世的，标注次月起停止发放；

2.老年人本月户籍迁出本辖区的，标注次月起停止发放；

3.依法被判处刑罚且已在监狱服刑，标注当月起停止发放；

4.信息核查中无法取得联系或无确定生存状况的，标注当月起暂停发放，待核实清楚后应根据核实情况予以补发；

对应停发而未停发的，镇（街道）应按规定及时予以清理追缴。

（三）审核报送

经比对核实后，对新增高龄津贴老年人，应上门向老年人送达《重庆市大渡口区“高龄津贴”政策告知书》（附件2），并经老年人或其亲属签字确认。同时，镇（街道）应认真审核确定辖区在册享受高龄津贴的老年人基本信息、发放标准、发放金额等内容，并于6月10日、12月10日前将附件1、附件3上报区民政局。

（四）发放津贴

区民政局根据镇（街道）上报的老年人资金申报表，及时向镇（街道）拨付高龄津贴专项资金，并由镇（街道）于当月底前发放。

1. 其他事项
2. 滞后享受政策说明

1.免申即享实施前，滞后申报的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从其申报当月起享受高龄津贴，并从其申报前1个月起倒推计算补发符合条件的月份，补发总月份不超过12个月。除去世前已申报的老年人外，已去世且未申报的老年人不再补发。

2.免申即享实施后年满80周岁，且滞后享受的老年人，应从其年满80周岁当月起补发高龄津贴。

3.免申即享实施前年满80周岁，且滞后享受的老年人，分两阶段计算补发，即：全数补发免申即享实施后的高龄津贴，并从免申即享政策实施前1个月起倒推计算符合条件的月份，倒推补发总月份不超过12个月。

（二）对户口迁入本辖区的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应从其户口迁入后次月开始发放。

（三）镇（街道）应每半年对辖区上一次高龄津贴发放情况进行复核，并将相关情况报区民政局。

（四）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重庆市大渡口区民政局关于做好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渡民发〔2020〕66号）自行废止。

附件：1.重庆市大渡口区高龄老年人台账

2.重庆市大渡口区“高龄津贴”政策告知书

3.重庆市大渡口区高龄津贴“免申即享”资金申报表

|  |  |
| --- | --- |
| 附件1重庆市大渡口区高龄老年人台账 |  |
| 填报单位（公章）：XX镇街 时间：XX年XX月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性别 | 年龄 （周岁） | 户籍地址 （详细到村（社区）） | 居住地址 | 联系电话 | 开户行及姓名 | 银行卡号 | 发放金额（元） | 核对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审核人： 分管领导：

附件2

重庆市大渡口区“高龄津贴”

政策告知书

XXX：

您于 年 月符合我区高龄津贴享受条件。按照我区高龄津贴政策，大渡口区户籍80-89周岁的老年人25元/月/人，90-99周岁的老年人100元/月/人，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300元/月/人，请在收到本告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户籍所在地镇（街道）提供本人银行卡号。

特此告知。

联系电话：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年　 月 　日

…………………………………………………………………………………（骑缝章）………………………………………………………………………………………

重庆市大渡口区“高龄津贴”

政策告知书回执

|  |  |  |  |
| --- | --- | --- | --- |
| 对象姓名 | 送达人 | 送达时间 | 签收人签字 |
|  |  |  |  |
| 备注 |  |

注：1.签收人无法签收的，需2人以上送达人签字证明并在备注栏写明无法签收原因及告知情况。

 2.此联需镇街存档。

附件3

|  |
| --- |
| 重庆市大渡口区高龄津贴“免申即享”资金申报表（XX年X 月—XX年X 月） |
| 填报单位（公章）：XX镇街 时间：XX年XX月  |
| 津补贴名称 | 年龄 （周岁） | 人数（人） | 发放金额（元） | 备注 |
| 高龄津贴 | 80-89 |  |  |  |
| 90-99 |  |  |  |
| 100岁及以上 |  |  |  |
|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意见 | 经审核，同意申报高龄津贴 　　元。经办人： 审核人： 分管领导：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公章） |

附件2

大渡口区部分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免申即享”工作方案

一、发放对象

1.具有重庆市大渡口区户籍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中年满60周岁且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具体包括：肢体、智力、精神、视力四类一、二级重度残疾失能老年人。

2.具有重庆市大渡口区户籍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中年满80周岁的高龄老年人。

二、发放标准

200元/月/人。

三、发放时间

每月发放一次，于当月30日前发放。

四、发放程序

（一）建立台账

免申即享实施后，镇（街道）通过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重庆民政社会救助平台等进行数据比对，建立本辖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发放台账（附件1），并加强动态管理。

（二）对比核实

镇（街道）应每月通过入户走访、电话问询、在线视频等方式，动态核实辖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生存状况。对新增服务对象，应上门向老年人送达《重庆市大渡口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政策告知书》（附件2），并经老人或其亲属签字确认。经核查比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停止发放：

1.老年人本月去世的，标注次月起停止发放；

2.老年人本月户籍迁出本辖区的，标注次月起停止发放；

3.依法被判处刑罚且已在监狱服刑，标注当月起停止发放；

4.老年人退出城乡低保、特困供养的，标注次月起停止发放；

5.老年人残疾类别、残疾等级发生变化，不再符合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人养老服务补贴政策的，标注次月起停止发放；

对上述第4、5两种情形，应及时上门向老年人送达《重庆市大渡口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停发告知书》（附件3），对应停发而未停发的，镇（街道）应按规定及时予以清理追缴。

 （三）发放补贴

 镇（街道）应于每月30日前通过重庆市民政专项资金监管信息系统发放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五、其他事项

（一）镇（街道）应每半年对上半年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发放情况进行复核，并将有关情况报区民政局。

（二）镇（街道）应在每年1月15日前将上一年度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发放台账上报区民政局，经区民政局研究后拨付有关资金。

（三）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对象符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条件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补贴。

（四）因病瘫痪卧床不起6个月以上的重病失能老年人，按原文件程序执行。

（五）《关于做好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的通知》（渡民〔2015〕118 号）与本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本文件为准，其余按原文件执行。

附件：1.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发放台账

2.重庆市大渡口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政策告知书

3.重庆市大渡口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停发告知书

附件1

|  |
| --- |
| 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发放台账 |
| 填报单位（盖章）：XX镇街 时间：XX年XX月XX日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周岁） | 身份证号 | 户籍地址 （详细到村（社区）） | 身份类别 | 残疾类别及等级 | 残疾证号 | 发放金额（元） | 发放月份 | 核查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身份类别填写高龄或残疾，若残疾必须填写残疾类别、残疾等级和残疾证号；2.发放月份需完整填写，如：2024.1-12，若发放月份不足12月，须在核查情况中注明原因；3.台账末尾需汇总发放总金额。

填报人： 审核人： 分管负责人：

附件2

重庆市大渡口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政策告知书

XXX：

您于 年 月符合我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享受条件。按照我区政策，每月享受补贴200元，请在收到本告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户籍所在地镇（街道）提供本人银行卡号。

特此告知。

联系电话：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年　 月 　日

…………………………………………………………………………………（骑缝章）………………………………………………………………………………………

重庆市大渡口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政策告知书回执

|  |  |  |  |
| --- | --- | --- | --- |
| 对象姓名 | 送达人 | 送达时间 | 签收人签字 |
|  |  |  |  |
| 备注 |  |

注：1.签收人无法签收的，需2人以上送达人签字证明并在备注栏写明无法签收原因及告知情况。

 2.此联需镇街存档。

附件3

重庆市大渡口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停发告知书

XXX：

根据相关规定，您已不符合我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条件，决定从 年 月起停止发放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200元/月。依据是：

如对此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60日内向大渡口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向大渡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告知。

联系电话：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年　 月 　日

…………………………………………………………………………………（骑缝章）………………………………………………………………………………………

重庆市大渡口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停发告知书回执

|  |  |  |  |
| --- | --- | --- | --- |
| 对象姓名 | 送达人 | 送达时间 | 签收人签字 |
|  |  |  |  |
| 备注 |  |

注：1.签收人无法签收的，需2人以上送达人签字证明并在备注栏写明无法签收原因及告知情况。

 2.此联需镇街存档。

附件3

大渡口区百岁老人慰问金“免申即享”

工作方案

一、发放对象

具有重庆市大渡口区户籍，且年龄在10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以户籍登记为准。

二、发放标准

（一）“两节”慰问标准为900元/人/年。

（二）生日慰问标准为1000元/人。

三、发放时间

（一）“两节”（元旦节、春节）慰问金：每年春节前发放。

（二）生日慰问金：每月30日前向次月年满100周岁的老年人发放。

四、发放程序

（一）建立台账

镇（街道）应主动对接辖区派出所，获取辖区高龄老年人数据，并建立完善辖区百岁老人基础信息台账。

（二）核实确认

1.镇（街道）应动态掌握次月年满100周岁老年人的基本情况，及时核实和确认其生存状况，并在核实当月25日前将生日慰问台账上报区民政局。

2.每年1月1日至1月10日期间，镇（街道）应对辖区百岁老人生存状况进行核实确认，填报百岁老人“两节”慰问台账，于1月15日前将慰问台账上报区民政局。

（三）发放慰问金

1.区民政局收集汇总镇（街道）百岁老人生日慰问台账后，于当月30日前发放。

2.区民政局收集汇总镇（街道）百岁老人“两节”慰问台账后，于每年春节前发放。

五、注意事项

《重庆市大渡口区民政局关于印发〈大渡口区百岁老人慰问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渡民发〔2024〕18号）与本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本文件为准，其余按原文件执行。

附件：百岁老人XX慰问台账

|  |
| --- |
| 附件百岁老人XX慰问台账填报单位（公章）：XX镇街 时间：XX年XX月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性别 | 年龄 （周岁） | 户籍地址 （详细到村（社区）） | 联系电话 | 开户行及收款人姓名 | 银行卡号 | 发放金额（元） | 核查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台账名称根据报送内容进行修改；2.若收款人不是老人本人的，需在备注中注明与老人的关系；3.台账末尾需汇总发放总金额。

填报人： 审核人： 分管领导：

#### 附件4

#### 大渡口区困难残疾人

#### 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免申即享”

#### 工作方案

一、发放对象

（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具有重庆市大渡口区户籍的城乡低保对象中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符合政策衔接条件的残疾人。

（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具有重庆市大渡口区户籍，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符合政策衔接条件的一级、二级残疾人。

二、发放标准及时间

（一）发放标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80 元/人/月；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90元/人/月，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80元/人/月。

（二）发放时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符合条件的对象领取残疾证之月生效计发（市内其他区县迁移至我区的，以原区县停发之月生效计发），按月发放，发放时间为次月10日之前。

三、发放程序

（一）区残联信息推送

区残联每月将新增残疾证人员信息通过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推送至户籍所在地的镇（街道）。

（二）镇（街道）初审

户籍所在地的镇（街道）收到区残联的信息推送后，结合重庆民政社会救助平台的相关信息，按照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规定审核人员信息，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上门送达《重庆市大渡口区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告知书》（以下简称《政策告知书》），催促其按要求提供本人银行卡信息，并在每月25日前，从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重庆民政社会救助平台等信息系统中提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相关信息资料，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基本信息及身份证、户口簿、残疾证、银行卡等扫描件录入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审核确认后，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信息上报区残联。

（三）区残联复审

区残联于每月25日前复核镇（街道）在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中上报的拟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人员信息后，对确认符合条件的审核通过；对不符合条件的退回镇（街道），并督促镇（街道）复核重审。

（四）区民政局审批

区民政局对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中区残联复审通过的残疾人信息进行材料审查、民政系统内部信息比对等，将符合享受“两项补贴”条件的残疾人在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确认审批通过；对不符合条件的退回区残联、镇（街道）复核重审。

（五）补贴发放

镇（街道）在每月月底前登录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查看区民政局审批情况，将审批通过的残疾人相关信息在每月月底前录入重庆市民政专项资金监管平台进行打卡发放。

四、其他事项

（一）政策衔接事项

残疾人生活补贴与护理补贴可同时享受。已享受其它政策的对象，同时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的，按以下规定衔接：

1.可同时享受“两项补贴”的情况：领取高龄津贴的人员可同时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2.享受一项补贴或择高享受补贴的情况：享受经济困难高 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的老年人可同时享受困难残疾人生 活补贴，择高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享受孤儿（艾滋病病毒 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及已全额领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 补贴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享受因公致残生活、护理补贴（津贴）的，纳入伤残 抚恤对象范围且已经享受补贴的，可分别择高享受残疾人两项补 贴；享受离休老干部护理费的，可择高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3.不能享受“两项补贴”的情况：享受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的残疾人、享受特困人员供养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4.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

（二）监督管理职责

1.镇（街道）依托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重庆民政社会救助平台等，提高数据比对质量，及时排查更新辖区残疾人信息，完善残疾人动态管理信息数据库。灵活运用社区网格员入户核查核实残疾人身份信息变化。

2.镇（街道）应每月做好信息比对，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发放。区民政局、区残联要加强对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的监督检查，严格问责机制，对不落实政策、执行政策不到位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利益。

3.镇（街道）应规范管理使用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资金等行为。区民政局、区残联、区财政局定期对镇（街道）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加强政策宣传

区民政局、区残联及镇（街道）要通过公共媒体、社会组织、网络平台、公告栏等方式，广泛宣传残疾人“两项补贴”免申即享政策，不断提高群众知晓度，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和群众对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的监督，让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实现“应享尽享”。

（四）其他说明事项

1.新增说明。新增残疾人“两项补贴”需镇（街道）向符合条件的对象上门送达《政策告知书》并签字确认，视为同意享受。若因对象本人原因未能及时提供银行卡的，在其提供银行卡的当月按生效之月起的累计金额发放“两项补贴”。

2.停发说明。残疾人退出低保范围，残疾人死亡、户籍迁出、残疾人证过期、残疾人证冻结、残疾人证注销、残疾等级变化等不再符合补贴条件的，应于次月停止发放补贴。对享受补贴期间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且需在监狱服刑的残疾人，自判决生效后次月起停发补贴，服刑期满后符合条件的可于次月起重新享受补贴。镇（街道）应向不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时上门送达《重庆市大渡口区残疾人“两项补贴”停发告知书》，并收取停发佐证资料，将停发信息录入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

3.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重庆市大渡口区民政局转发〈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重庆市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定管理规范的通知〉的通知》（渡民发〔2018〕12号）作废。

附件：1.重庆市大渡口区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告知书

2.重庆市大渡口区残疾人“两项补贴”停发告知书

附件1

重庆市大渡口区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政策告知书

 某某：
　　 你于　　年　 月符合我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元/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元/月 享受条件。

 请在收到本告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户籍所在地镇（街道）提供本人银行卡信息。

特此告知。

联系电话：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年　 月 　日

…………………………………………………………………………………（骑缝章）……………………………………………………………………………

重庆市大渡口区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政策告知书回执

|  |  |  |  |
| --- | --- | --- | --- |
| 对象姓名 | 送达人 | 送达时间 | 签收人签字 |
|  |  |  |  |
| 备注 |  |

注：1.签收人无法签收的，需2人以上送达人签字证明并在备注栏写明无法签收原因及告知情况。

 2.此联需镇街存档。

附件2

 重庆市大渡口区残疾人“两项补贴”停发告知书

某某：

根据相关规定，你已不符合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条件，决定从　　　年　　月起停止发放你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 元/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元/月。停发依据是：

如对此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60日内向大渡口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向大渡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告知。

联系电话：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年　 月 　日

………………………………………………………………………………（骑缝章）……………………………………………………………………………

重庆市大渡口区残疾人“两项补贴”停发告知书 签收回执

|  |  |  |  |
| --- | --- | --- | --- |
| 停发对象 | 送达人 | 送达时间 | 签收人签字 |
|  |  |  |  |
| 备注 |  |

注：1.签收人无法签收的，需2人以上送达人签字证明并在备注栏写明无法签收原因及告知情况。

 2.此联需镇街存档。

重庆市大渡口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4年8月12日印发